**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处是管理局直属机构为副处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下设3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以及2个归口管理单位（归口管理单位的人员编制及人员经费不在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旅游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局）旅游综合行政执法行动计划等。

（二）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容管理、规划监察、门票稽查的政策和法规，拟定并组织实施庐山风景名胜区相关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三）负责庐山市全域旅游综合执法工作，依法对旅游行业和景区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组织开展旅游市场现场检查，查处相关违法案件和违规行为。

（四）负责国内外旅客的投诉受理和维护旅客合法权益工作。受理和查处12301、国家和省、市旅游质监部门转办的旅游投诉。

（五）负责组织查处全市（局）范围内重大旅游违法案件、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局）影响的复杂旅游案件。

（六）负责对核心景区园门门票管理中的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现象和偷逃漏门票行为进行监督和查处。

（七）负责受理、查处有关市容方面的投诉和举报，督查落实“门前五包”等市容管理责任制。

（八）负责对景区内未批先建、批少建多、批小建大的违法违章建筑行为进行查处。

（九）参与对市场监管方面广告及商业网点行政审批的管理。

（十）承担上级交办的案件线索核查、案件办理以及其他工作任务。

（十一）完成庐山市委（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党委）、庐山市政府（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和庐山旅游发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内设处室4 个，包括：综合科，法规科，市容管理科，旅游投诉维权科。归口管理全额事业单位2个，包括庐山智慧旅游数据监测中心、庐山环卫管理所。

编制人数小计1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5人，工勤编制人数2人。实有人数小计17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7人,行政在职人数15人，工勤在职人数2人。退休人数小计3人。归口管理单位人员编制及人员类经费不在本单位体现。

**第二部分 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收入预算总额为575.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05.12万元;财政拨款收入575.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05.12万元。减少变化原因为环卫一体化项目列入政府性经费统一下达安排。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支出预算总额为575.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05.12万元;减少变化原因为环卫一体化项目列入政府性经费统一下达安排。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403.6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9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29.9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3.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项目支出171.9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21.08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71.38万元,资本性支出0.6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7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8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8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86.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10.38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329.9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2.1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5.0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1591.4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万元;资本性支出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41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575.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05.12万元;减少变化原因为环卫一体化项目列入政府性经费统一下达安排。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7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8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8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86.27万元，较上年减少1499.68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403.6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9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29.9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3.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项目支出171.9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21.08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71.38万元,资本性支出0.6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73.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58万元，增长2.19%。增长变化原因为归口管理单位人数增加。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4.9万元、邮电费7.89万元、差旅费0.38万元、福利费23.21万元、咨询费0.1万元、工会经费15.6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3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36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1.88万元。机关运行经费73.7万元，不包括公车运行费12万元，原因是本单位为行政机关单位，没有公车，公车运行费12万元是归口管理事业单位用车，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总额3.6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6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共有车辆2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2辆，环卫作业车20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没有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项目情况说明**

**特定类**

1、污水处理运行维护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污水处理运行维护工作经费

2）立项依据：以往年度下拨经费

3）实施主体：庐山智慧旅游数据监测中心

4）实施方案：庐山智慧旅游数据监测中心各污水站点正常运行。

5）实施周期：2024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41.08万元

2、庐山景区采暖费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职工采暖

2）立项依据：按标准拨付

3）实施主体：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

4）实施方案：保障职工采暖发放到位

5）实施周期：2024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10.12万元

3、备战三大活动环境整治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保障庐山景区各重大活动顺利实施

2）立项依据：庐综字（2022）20号文件

3）实施主体：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

4）实施方案：根据要求保障各重大活动顺利开展

5）实施周期：2024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23.35万元

4、全山旅游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全山旅游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费

2）立项依据：庐综字（2022）25号文件

3）实施主体：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

4）实施方案：全山范围内旅游环境综合整治

5）实施周期：2024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4.43万元

5、城镇垃圾处理费分配支出

1）项目概述：城镇垃圾处理费收入分配支出

2）立项依据：依据政策城镇垃圾处理费可以进行分配支出。

3）实施主体：庐山景区环卫管理所

4）实施方案：按需分配支出城镇垃圾处理费用

5）实施周期：2024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70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0万元,比上年减少0.06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12万元,比上年增加12万元，主要原因是：环卫所垃圾车的运行维护费及车辆保险费。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